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远兴能源
股票代码:00068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鑫通大厦A座14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一、释义

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远兴能源: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注册资本:贰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5270000000616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物流仓储;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工程与技术研究。
经营期限:1998年8月25日至2028年8月2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152701701410512;地税:152700701410512
主要股东:孙朝晖、戴继锋、葛彦君、李永忠
通讯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鑫通大厦A座14层
电话:0477–8526776
邮编:017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朝晖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鄂尔多斯市	无
戴继锋	男	董事	中国	鄂尔多斯市	无
葛彦君	男	董事	中国	鄂尔多斯市	无
李永忠	男	董事	中国	鄂尔多斯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三、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兴能源股份24,722,915股,占股份总额的4.8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8年12月8日至2009年7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远兴能源共计21,488,782股,其中: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卖出16,488,782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5,000,000股。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截至2009年7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兴能源中的2,310万股设立质押,质权人情况见下表。

质押股数	质权人	质押日期
9,000,000股	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商支行	2009年1月20日
6,000,000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9年3月13日
4,600,000股	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商支行	2009年5月14日
2,000,000股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1日
1,500,000股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1日

五、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卖出股份情况

出售时间	出售股数(股)	占远兴能源总股本比例(%)	价格区间(元)	持有远兴能源股份(股)
2008年12月	4,196,301	0.82	7.02–7.25	42,015,396
2009年1月	1,073,699	0.21	7.02–7.17	40,941,697
2009年2月	4,789,079	0.94	7.01–8.966	36,152,618
2009年4月	5,000,000	0.98	9.00–9.00	31,152,618
2009年5月	4,778,210	0.93	10.02–11.53	26,374,408
2009年6月	100,000	0.02	10.33–10.37	26,274,408
2009年7月	1,551,493	0.30	9.69–9.99	24,722,915

其中,通过竞价系统卖出16,488,782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5,000,000股。

(二)交易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远兴能源流通股份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区间为7.01元至11.53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远兴能源证券部查阅。
联系人:纪玉虎 华阳
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
联系电话:0477–8539874
联系传真:0477–8539935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签署日期:2009年7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股票简称	远兴能源	股票代码	000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6,211,697股 持股比例 9.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4,722,915股 持股比例: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9–03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查,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6,899,68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3%。

● 公司《关于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议案公告及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和《关于下属控股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于2009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9年7月13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群斌先生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7名,代表公司股份862,962,2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1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名,代表公司股份723,877,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8名,代表公司股份139,084,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862,962,267	861,272,006	1,295,427	394,834	99.8041%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在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6,899,686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发行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256,062,581	254,369,020	1,288,627	404,934	99.3386%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256,062,581	254,369,020	1,288,627	404,934	99.3386%

3、发行股票的数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256,062,581	254,369,120	1,288,627	404,834	99.3387%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256,062,581	254,368,020	1,288,627	405,934	99.3382%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256,062,581	254,369,120	1,288,627	404,834	99.3387%

6、锁定期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256,062,581	254,369,020	1,288,627	404,934	99.3386%

7、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256,062,581	254,369,120	1,288,627	404,834	99.3387%

8、上市地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256,062,581	254,249,020	1,288,627	524,934	99.2918%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256,062,581	254,249,020	1,288,627	524,934	99.2918%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256,062,581	254,249,020	1,288,627	524,934	99.2918%

三、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862,962,267	861,148,806	1,288,627	524,834	99.789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6,899,686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256,062,581	254,249,120	1,288,627	524,834	99.2918%

五、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6,899,686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256,062,581	254,248,920	1,288,627	525,034	99.2917%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6,899,686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256,062,581	254,248,820	1,288,627	525,134	99.2917%

七、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862,962,267	861,148,506	1,288,627	525,134	99.7898%

八、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9年修订)》。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862,962,267	861,148,706	1,288,627	524,934	99.7898%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因关联自然人李显林先生非公司的关联股东,故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862,962,267	861,148,706	1,295,427	518,134	99.7898%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陆毅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T中农　　编号:临2009–024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华垦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宜昌嘉华置业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华垦公司已于2008年6月2日向湖北高院立案申请强制执行。2009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华垦公司关于纠纷案进展情况通报:

宜昌嘉华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新世纪广场"负一层至第五层第一次拍卖,已于2009年7月10日上午10:00时在武昌洪山大酒店进行,第一次拍卖流拍。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告,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T中农　　编号:临2009–025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债务清偿,股权转让价款交付及资产过户、出质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

1、2007年3月2日,江苏农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的议案;

2、2008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江苏农垦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基本内容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

3、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江苏农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4、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江苏农垦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

5、2008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6、2008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江苏农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及股权过户后质押等事项补充约定;

7、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

8、2009年1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

9、2009年5月4日,中农资源、大华种业、江苏农垦及江苏银行四家单位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由江苏农垦在江苏银行营业部开设专户,并一次性存入人民币39,230,839.39元,该款项接受江苏银行监管,按协议约定条件专项用于偿还大华种业所欠中农资源债务;

10、2009年6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20号),核准公司向江苏农垦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11、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与江苏农垦一致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所列明的先决条件均已获得满足,并确定自即日起开始相关资产的交割。

12、2009年6月23日,本公司收到江苏银行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划转的款项39,230,839.39元。

13、2009年6月25日,本公司收到江苏农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划转至本公司账户的首期50%股权转让价款4,695.35万元。

14、2009年7月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09】第07010001号),批准大华种业的股权变更申请登记。

15、2009年7月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09】第07080001号),批准江苏农垦将本次转让的94.87%大华种业股权出质给本公司。

(二)大华种业清偿本公司债务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农垦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书》及中农资源、大华种业、江苏农垦与江苏银行四家单位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大华种业所欠中农资源债务39,230,839.39元需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9年6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20号),核准公司向江苏农垦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2009年6月23日,本公司收到江苏银行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划转的款项39,230,839.39元。至此,大华种业所欠本公司债务支付完毕。

(三)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交付及资产过户、出质情况

根据公司与江苏农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出售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大华种业94.87%股权。根据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评字【2008】第8251号《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种业94.87%股权的评估值为9,390.71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为9,390.71万元。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9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后,与江苏农垦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所列明的先决条件均已获得满足,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股权交割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程序,大华种业股权交割过程如下:

1、2009年6月25日,本公司收到江苏农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划转至本公司账户的首期50%股权转让价款4,695.35万元。

截至2009年6月25日,江苏农垦已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695.35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余款按《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分两次支付,2009年12月19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2,347.68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25%;2010年6月19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剩余全部款项2,347.68万元。

2、2009年7月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09】第07010001号),批准大华种业的股权变更申请登记。至此,大华种业股东由本公司及江苏农垦变更为江苏农垦,中农资源所持大华种业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江苏农垦名下。

3、2009年7月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09】第07080001号),批准江苏农垦将本次转让的94.87%大华种业股权出质给本公司。至此,为保证本公司对剩余股权价款的回收,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出质安排已经完成,本公司已登记为本次转让的94.87%大华种业股权的质权人。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完毕

鉴于: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已于2009年1月19日获得了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已于2009年6月19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公司已于2009年6月23日收到大华种业所欠本公司债务的清偿款项;

4、本公司已于2009年6月25日收到首期50%股权转让价款4,695.35万元。

5、本公司已于2009年7月7日将所持有的94.87%大华种业股权过户至江苏农垦名下,大华种业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6.、本公司已于2009年7月8日登记成为本次转让94.87%大华种业股权的质权人。

7、股权变更登记日后,购买方江苏农垦已实际控制了大华种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综上所述,除本次转让大华种业94.87%股权的转让价款余款尚待支付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履行完毕。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根据实际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经核查,出售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过户、质押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毕文军先生因身体等方面原因,于2009年3月12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履行副董事长职责。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中农资源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农资源的第二大股东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受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以信托方式持有中农资源股份,其最终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大华种业94.87%股权的转让变更登记日2009年7月7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农资源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中农资源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包括《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书》及《资金监管协议》。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已经生效

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整体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已经出具;本公司、大华种业、江苏农垦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各自审议通过了决议,批准了与资产出售有关的所有事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2、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江苏银行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相关债务清偿已经完成,《债务清偿协议书》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江苏农垦所购入的大华种业94.87%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江苏农垦已向本公司支付了购买股权价款的50%,剩余50%将按协议约定在2009年12月19日和2010年6月19日前分两期支付。至此,《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中除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需继续履行外,其他协议相关事项已履行完毕。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江苏农垦、江苏银行已分别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书》及《资金监管协议》履行了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无其他协议之外承诺事项。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公司已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股权的过户事项,江苏农垦已按照约定履行了有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事项。中农资源承诺在江苏农垦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积极协助江苏农垦办理注销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以上后续事项是为了尽快完成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续工作,维护全体股东根本利益,不存在违规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农资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按协议履行,江苏农垦已合法取得购入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资产出售已取得中农资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交易各方的适当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实施程序合法;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债务清偿协议》,江苏农垦已履行依约定的义务,中农资源已足额收到清偿的款项;中农资源已经按照约定收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50%的股权转让款,尾款将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为保证尾款的及时支付,各方已办理了转让标的的质押登记手续,中农资源已登记为转让标的的质权人;在本次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因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物大华种业94.87%股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江苏农垦已成为转让标的的所有权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履行完毕;中农资源在本次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后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在本次出售实施过程中,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9–01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上半年发电量及项目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发电量情况

截止2009年6月30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09年上半年发电量为500.67亿千瓦时(详细情况见附表),比2008年7月15日公告的2008年上半年发电量增长约5.15%;上网电量完成465.69亿千瓦时,比2008年7月15日公告的2008年上半年上网电量增长约5.11%。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收购电厂及新投产机组的电量贡献。

附表:2009年上半年本集团发电量及上网电量等情况:

发电厂/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股权比例(注)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邹县发电厂	2,540	100%	50.23	47.26
十里泉发电厂	770	100%	18.83	17.47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30.59	28.31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2,000	69%	50.93	48.16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200	55%	29.04	26.67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000	45%	45.33	42.37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433	100%	13.91	12.35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890	87.5%	21.75	20.00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930	93.257%	25.92	24.03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	80%	52.35	48.80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320	90%	26.81	25.17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200	65%	27.31	24.90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1,200	97%	32.42	30.49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1,320	65%	23.68	22.39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5	78%	0.70	0.62
华电宁东风电有限公司	45	100%	0.45	0.44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40.5	55%	0.40	0.40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435	64%	23.61	22.60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1,100	82%	20.11	17.66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57	100%	0.43	0.42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8	49%	2.99	2.95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63	100%	2.87	2.22
本集团			500.67	465.69

注、本集团各电厂及附属公司之股权比例均为截止至2009年6月30日之股权比例。

二、项目进展情况

通辽市科左中旗华电国际代力吉南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于2009年7月6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国阳新能　　编号:临2009–011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第三季度
原煤收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原煤收购协议》的议案,对原协议第五条确定的定价机制进行修改并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补充协议第3.3条"双方同意公司收购原协议第三条所述集团公司生产之原煤的市场价格于每季度初根据价格事务所按照本补充协议第3.2款规定程序作出的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进行调整和确定;下一季度双方应重新聘请价格事务所按照本补充协议第3.2款规定程序作出新的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协商调整收购价格;根据前述规定确定的价格高于或者低于上一季度价格20%但不超过30%的,需将拟进行的收购价格调整方案连同价格事务所据本补充协议第3.2款规定程序编制的调查报告、认证结论等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前述规定确定的价格高于或者低于上一季度价格超过30%的,需将拟进行的收购价格调整方案连同价格事务所据本补充协议第3.2款规定程序编制的调查报告、认证结论等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双方聘请山西省价格事务所按照本补充协议第3.2款规定程序作出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双方经总经理同意公司对2009年第三季度原煤收购价格确定为405元/吨。公司2009年第二季度原煤收购价格为395元/吨,此次价格变动10元/吨,幅度小于20%,按照《协议》规定,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国阳新能　　编号:临2009–012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09年1–6月份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0%至10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66,522,326.73元

2、每股收益:0.97元(以48100万股计算)

三、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与去年上半年度煤炭价格相比,今年上半年煤炭产品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09年中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9临–01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湘电风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是湘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51%,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股49%。

由于湘电风能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订单大幅增长,流动资金需求量日益增加,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并进一步提高湘电风能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经公司与湘电集团共同协商,同意对湘电风能进行增资。2009年7月13日,公司与湘电集团、湘电风能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数额及比例

1、双方同意在湘电风能原有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伍亿玖仟万元(￥590,000,000.00)人民币现金,按双方在湘电风能所占股权比例分别予以认缴,其中本公司认缴叁亿零玖拾万元人民币现金(￥300,900,000.00),湘电集团认缴贰亿捌仟玖佰壹拾万元人民币现金(￥289,100,000.00)。

2、湘电风能原有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万元人民币(￥310,000,000.00),经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总额为玖亿元人民币(￥900,000,000.00)。

3、本次增资的首期出资额为双方本次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本公司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现金玖仟零贰拾柒万元(￥9,027),湘电集团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现金捌仟陆佰柒拾叁万元(￥8,673)。

4、增资资金到位期限: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10个工作日内认缴首期出资额;在本协议生效日后180日内认缴本次增资剩余出资额。

二、增资权利的转移

1、湘电集团承诺,如果本次增资过程中由于资金问题或其他原因不能将其本次对湘电风能增资的资金在约定的期限内到位(包括首期增资应在首期增资资金期限内到位,以及其余增资在剩余增资资金到资期限内到位),同意放弃其对不能到位部分的增资权,由本公司取得该相应部分的增资权并进行相应的增资。

2、湘电集团承诺,如未来本公司继续对湘电风能进行增资,将在湘电风能决定该增资事项的股东会上同意增资事项,并视情况决定其是否进行相应比例的增资;如果届时由于资金问题或其他原因无法参与增资,同意放弃其相应比例的增资权,由本公司取得该相应比例的增资权并进行相应的增资。

三、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此次增资协议在满足以下各项条件后方生效:

1、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依据此次协议的约定向湘电风能增资的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湘电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依据此次协议的约定向湘电风能增资的议案(2009年7月13日上午,湘电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增资议案);

3、湘电集团取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根据此次协议的约定向湘电风能增资的批准文件;

4、湘电风能股东会已经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9–0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8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17日
- ●除息日:2009年7月20日
- ●现金股息发放日:2009年7月24日

本行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27日召开的本行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09年6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现将本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6,227,561,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08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8元(含税)。

发放对象:截止2009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根据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与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文件精神,"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个人股东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1.62元。

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1.62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17日
2、除息日:2009年7月20日
3、现金股息发放日:2009年7月24日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除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四、咨询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电话:66223826
传真:66223833

五、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4日